

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南市教體（二）字第 1000384575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 102054548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 1041235100 號函修正

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維護學生健康，防範及遏止腸病毒疫情擴大蔓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通報及處理機制：

（一）國中小或幼兒園於發現學（幼）童有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，應依下列措施辦理：

1、立即通知學（幼）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，且為防範交互傳染擴大流行，應嚴格要求學（幼）童立即請假至少一週至痊癒，且一週後連續二天內無發燒症狀始可返校復課。

2、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校安中心）辦理通報，由本局將校安中心通報資料彙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。

3、校（園）方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。

4、加強學（幼）童個人衛生教育，並分發衛教單張（含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前兆病徵自我檢查表…等），以利提醒家長。

5、加強腸病毒感染案例之追蹤管理。

（二）校（園）方平時應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，並填寫「腸病毒防治宣導紀錄」。

（三）為避免疫情蔓延，一週內如有同班級有二名以上（含二名）學（幼）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症或皰疹性咽峽炎時，校（園）方除應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並應召集相關教職員、家長、衛生專業人員等研議有效因應措施。

三、停課標準：

（一）幼兒園：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（含二名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症或皰疹性咽峽炎時，應停課七日。

（二）國小低年級：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三名以上（含三名）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症或皰疹性咽峽炎時，應停課七日。

（三）國小中、高年級：一週內同一班級有四名以上（含四名）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症或皰疹性咽峽炎時，應停課七日。

（四）國中：原則上無須停課，惟為避免疫情蔓延，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、手足口症或皰疹性咽峽炎時，應停課七日。

（五）若為單一個案，則比照前點第一款規定辦理，不予停課。

四、停課權責及復課程序：

（一）停課權責：

- 1、由校（園）長決定停、復課日期，確定停課後，啟動危機處理機制，立即至校安中心辦理通報，並通知駐區督學。
- 2、停課期間，為防止其他學（幼）童感染，請確實進行停課班級教室及校園環境清潔消毒，每日須追蹤停課班級學（幼）童治療情形及其他學（幼）童健康情形。

（二）復課程序：當停課原因消失，即應恢復上課，為保障學童受教權益，校（園）長決定停、復課日期後，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，但需依相關規定進行退費；另國中小應連同補課計畫，以公文函報本局課程發展科備查，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五、腸病毒疫情達停課標準時，校（園）方應同時通知轄區衛生所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指導校（園）方進行教室、環境及設施等之消毒。
- （二）督促校（園）方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。
- （三）協助校（園）方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。
- （四）若有醫院通報學（幼）童腸病毒重症病例時，衛生單位須介入調查並聘請醫師至學校或園所為學（幼）童進行健康狀況檢查，並評估是否有群聚感染之可能。

六、校（園）方所辦之各項學藝活動或冬、夏令營等活動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